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

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2019年5月17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均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任何回避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9年5月21日

